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線上分析處理系統暨報表系統維護及
功能擴充案」需求說明書（草案）
（案號：105TFDA-B-024）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線上分析系統暨報表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需求說明書（草案）

99.11.10 版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一、專案簡介

本專案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機關）現行「線上分析處理系統暨報表系統」之後續維護及功能擴充。

本專案「線上分析處理系統」於民國 101 年開發，功能為針對本機關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歷史資料統計分析，透過系統功能有效提供使用者快速及彈性的資料統計分析，強化對大量資料分析與掌握的能力；另本專案「報表系統」於民國 100 年開發，功能為人民申請案件稽催、管考及統計功能，透過系統功能產出相關報表及 email 通知，可有效協助業務單位及研考單位，掌控案件辦理進度。

本專案系統現有維護契約將於本(104)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維持本專案系統之後續正常運作，並使本專案系統能隨業務管理相關制度與時俱進，適應新管理策略導向，因而規劃將本專案任務委由得標廠商所組成優秀維護團隊執行。

另本機關明(105)年度預計整合相關資料分析系統，本專案之「線上分析處理系統」將整併至「105 年度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其維護作業得視本機關該案之系統擴充功能上線日期，提前終止「線上分析處理系統」之維護(以本機關通知廠商為準)。

二、專案名稱：105 年度「線上分析處理系統暨報表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三、專案授權：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專案目標：

- (一) 維持本專案系統正常運作及故障排除。
- (二)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本機關使用者排除系統操作及相關問題。
- (三) 配合本機關業務需求，進行必要之系統功能增修。

五、 本專案系統現況概述

- (一) 程式總支數(大約數)：實際支數將以簽約日之系統為準

- 1. 線上分析處理系統：87(維度)
- 2. 報表系統：25(報表)

- (二) 線上分析處理系統作業平台

- 1.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R2。
- 2. 資料庫：SQL Server Analysis Services 2008 R2。
- 3. 目前資料集(Cube)2 個。

- (三) 報表系統作業平台

- 1.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R2。
- 2. 資料庫：Microsoft SQL Server 2014。
- 3. SQL Server Reporting Services 2008 R2。
- 4. 以 Reporting Service 建立網頁報表系統，一般使用者可在 Reporting Service 平台上查詢、匯出、訂閱報表；管理者可設定一般使用者使用權限。
- 5. 以 SharePoint 整合 Reporting Service，使用瀏覽器連至報表系統。

- (四) 使用者作業平台及環境

- 1.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
- 2. 瀏覽器：IE 10.0 以上版本

統遷移不同伺服主機作業，及維持測試、備援環境之正常運作。

4. 提供本專案系統功能增修建議及評估。
5. 維護期間應提供系統範圍 6% 之無償調整，計算方式依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如附件 3）規定辦理。
6. 廠商須成立專案小組，成員至少需包括：（一）專案經理（二）系統分析師（三）程式設計師暨資料庫管理師（四）文件及品質管理師。專案小組成員資格及工作內容，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7. 其他：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二）系統擴充需求

1. 新增人民申請案補件次數及比率統計表，並可依來文單位及業務類別篩選（藥品組）。
2. 新增人民申請案件績效統計表（食品組）。

（三）強制性需求

1. 廠商於本專案執行期間，須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影響本機關現行資訊作業。
2. 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廠商責任者，應由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廠商亦須負責。
3. 本專案之報表系統，廠商如於 106 年度未能繼續承做時，應與新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工作，交接期間為本機關簽定新契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新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機關得扣除全部履約保證金。

（四）一致性需求

為期本機關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

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如附件 3)為專案執行之依據。本項需求涉及之程式功能變更，廠商不得另行計費。

(五)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

本專案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如下表：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時程/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會議紀錄併同第 1 季報驗繳交)	本專案決標日次日(如於 104 年決標，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書面 1 份、電子檔 1 份
2	專案工作計畫書，含： 1. 資訊資產清冊 2. 保密切結書 3. 保密同意書 4. 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5. 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本專案決標日次日(如於 104 年決標，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書面 1 份、電子檔 1 份
3	每季維護工作報告，含當季： 1. 大事紀要 2. 專案績效 3. 歷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及改進措施 5. 諮詢服務一覽表 6.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7. 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 8. 廠商到場服務一覽表 9.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10.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作業系統) 11.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網頁系統) 12.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 13. 最終修訂系統文件電子檔 (1) 系統管理手冊 (2) 系統操作手冊 (3) 系統安裝手冊 (4) 資料庫之資料庫綱要及實體關係資料模型(E-R Model) (5) 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每季結束後次日起 10 日內(第 4 季應於次年第 1 個工作天)/書面 1 份、電子檔 1 份(第 13 項僅需附電子檔 1 份)
4	災難復原演練紀錄 系統擴充需求：	併同第 3 季維護報驗(105 年 10 月 10 日前)/書面 1 份、電子檔 1 份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時程/規格及數量
	1.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含需求訪談結果) 2. 系統功能確認報告書(含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功能簽認紀錄)	
5	專案期間取得資料銷毀/移轉切結書(除專案結束第4季維護報驗須交付外，專案期間若有人員異動，就須繳交) 合約終止資料處理聲明	併同第4季維護報驗(106年第1個工作天)/書面1份

註：

1. 上述各項文件製作，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有規範者，須依其規範。
2. 屬每季付款應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如涉罰責，以「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準，併於當季計罰。
3. 上述各項文件，須於交付階段期限前送交本機關，並配合本機關視實際需要，由廠商補充足夠數量。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104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註：本機關明(105)年度預計整合相關資料分析系統，本專案之「線上分析處理系統」將整併至「105年度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其維護作業得視本機關該案之系統擴充功能上線日期，提前終止「線上分析處理系統」之維護(以本機關通知廠商為準)。)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日曆天、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26 萬 9 千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26 萬 9 千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26 萬 9 千元整**（經常門 **19 萬 9 千元整**、資本門 **7 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企劃書撰寫格式：請依本需求說明書之「柒、六」辦理，經費編列請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勞動部公布之最新「職類別薪資調整結果」計算。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6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五、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六、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企劃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審項目相關之「重點內容摘要」及「頁次對照表」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專案組織(含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公司能力(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3.3	公司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管理(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4.2	專案服務(含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
	4.3	品質保證(含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4.4	服務持續性(含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加值服務(含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4.6	創意及優規(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技術建議
6	價格	
	6.1	標價合理性
	6.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七、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九、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6 份)【其

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

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 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經評審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最多 3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含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案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廠商於截止投標日	25

	前 5 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及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受獎懲情形等)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及金額、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及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45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含管理流程規劃及資訊技術建議)	10
4	價格(含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五、本案之「廠商評審評比表」及「廠商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 1 次書面驗收。

☐ 本案採分期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二、付款方式

(一) 本專案維護部份分 4 期付款方式辦理，並視決標日採：

1. 決標日於 104 年者，按契約之價金總額平均於每季付款。
2. 決標日於 105 年者，於每季按契約之價金總額乘以該季維護天數佔本專案所有維護天數比例付款。
3. 得標廠商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日起 10 日內(第 4 季應於次年第 1 個工作天)檢附當季應交付文件項目(詳本需求說明書貳、(五)、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以書面送交本機關，

日期以本機關收文日為準，並經本機關查驗認可或驗收合格
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二) 擴充部份，一次付款：

得標廠商應檢附交付產品項目(詳本需求說明書貳、(五)、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以書面通知本機關，併同第3季報驗，經本機關查驗認可後，一次付款。

第1季付款金額：維護部份_____元。

第2季付款金額：維護部份_____元。

第3季付款金額：維護部份_____元，擴充部份_____元。

第4季付款金額：維護部份_____元。

三、其他事項：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及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6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光碟電子檔1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七、本案保固期限：本履約標的(項目：**本案擴充需求**)自全部完成履約經查驗合格日次日起，由廠商保固至**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105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三)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四)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資訊室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887 林怡萱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5TFDA-B-024

採購案名：105 年度「線上分析處理系統暨報表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含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案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及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受獎懲情形等）	25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及金額、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及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45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含管理流程規劃及資訊技術建議）	10			
4	價格（含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總 分（總滿分：100 分）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1. 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2. 評分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請評審委員在意見欄加註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5TFDA-B-024

採購案名：105 年度「線上分析處理系統暨報表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 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評審委員綜合考量及過 半數決議)											
評 審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 者，不得為最符合需要廠商。